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72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目 录

1、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1
2、募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1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12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13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90072号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材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合理确信贵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072 号）之签署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的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830号）核准，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5.9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总额人民币48,437,4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0,562,600.00元。

2020年6月15日，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28,397,307.54元）后的余额370,602,692.46元分别汇入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账户（账号：21910188000188129）216,001,692.46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账户（账号610902269810708）50,000,000.00元、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账户（账号78050122000221462）54,601,000.00元、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账户（账号：394000696013000084783）50,0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实收情况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29号报告验证。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本期合计收到人民币370,602,692.4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99,00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不含税人民币28,397,307.54元）后的余

额)。 报告期内,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25,127,483.02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21,074,900.60元;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4,385,717.77元, 直接支付与发行相关的承销费等发行费用15,654,374.73元;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累计收到投资收益371,488.59元, 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862,403.40元, 注销募集资金账户节余募集资金利息转入基本户2,730.01元; 报告期期末, 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591,378.32元(包括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205,591,378.32元, 其中活期存款5,591,378.32元, 保本型理财产品190,000,000.00元, 定期存款10,000,000.00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类型	存储金额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8129	活期存款	2,229,629.58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8129	结构性理财	90,000,000.0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科技支行	21910188000188129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理财	50,000,000.0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269810708	活期存款	1,570,636.3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610902269810708	结构性理财	30,000,000.0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221462	活期存款	1,791,112.44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221462	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理财	20,000,000.0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	78050122000221462	定期存款	10,000,000.00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	394000696013000084783	活期存款	注销
合 计				205,591,378.32

注: 交通银行宜兴东山支行(394000696013000084783)募集资金账户的使用用途系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该账户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 于2020年12月17日进行了销户, 节余募集资金利息2,730.01元已转入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已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及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25,808,084.79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2,546.06万元。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中天运【2020】核字第90378号《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额
1	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19,596.16	1,303.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460.10	804.48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	-
合 计		35,056.26	2,107.49

根据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天运【2020】验字第 90029 号《验证报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4,843.74 万元（不含税）。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438.57 万元，本次拟置换 438.57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保荐费	188.68	188.68
2	审计、验资费用	183.96	183.96
3	律师费用	55.00	55.00
4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0.93	10.93
合 计		438.57	438.57

（三）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公司2020年10月1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	公司	自建	10,460.10	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	公司	自建	10,460.10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	上海分公司	购置房屋	

2、公司2020年12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实施地点，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公司	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	10,460.10	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	10,460.10
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		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2 幢	

（四）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年8月2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购买单位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五）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决议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56.2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80.8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20.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 诺 投 资 项 目											
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	否	19,596.16	19,596.16	4,148.74	5,429.36	27.71%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460.10	10,460.10	3,432.07	4,190.88	40.07%	2022-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5,056.26	35,056.26	12,580.81	14,620.24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1、年产 500 吨正面银浆搬迁及扩能建设项目为公司在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内投入厂房建设施工、搬迁、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投产运营等。截至 2020 年末，本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环评、初步设计及部分生产设备采购等工作。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公司在宜兴经济开发区公司自有土地内及上海分公司在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2 幢研发中心大楼，从事新产品、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发而投入厂房建设与装修、设备购置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等。截至 2020 年末，宜兴经济开发区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环评、初步设计及部分研发设备采购等工作，上海研发中心大楼已支付部分购房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变更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 2、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1 幢变更为江苏省宜兴市屺亭街道杏里路以及上海市松江区中辰路 188 号 12 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公司在宜兴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变更为公司在宜兴购置土地自建研发中心以及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购买房产；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 4,000.00 万元购买建筑面积 2,194.40 平方米的办公用房用于研发办公所需，由在上海设立的分公司购买房产、招聘部分技术及研发人才并开展研发活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46.06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2,107.49 万元、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 438.5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378 号《关于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承诺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根据 2020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 万元，购买单位定期存款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其它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